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4947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賣家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網站刊登販售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醫療器材）之廣告【網址：xxxxx.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29日】，查得上開賣家係訴願人，其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（販賣業）而刊登廣告販賣系爭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109年10月2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892465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109年11月11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項次6等規定，以110年3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17414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10年3月1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3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3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24947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110年3月25日送達，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110年4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4月14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06101607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依訴願人寄送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4月20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通知補正函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4月30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